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齐德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齐德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现将齐德胜先生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齐德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齐德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齐德胜先生原任期届满之日为2025年2月8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齐德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齐德胜先生的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齐德胜先生离职后，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